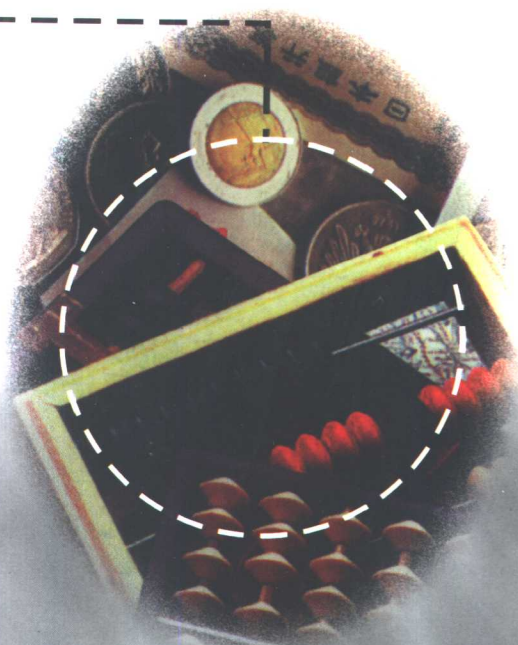


CAIWUKUAIJIYANJIU

# 财务会计 研究

王治安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CAIWUKUAIJIYANJIU

# 财务会计 研究

王治安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静 李一茜  
封面设计：郭海宁

书 名：财务会计研究

主 编：王治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2.5  
字 数：508 千字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ISBN 7-81055-795-5/F·652

1.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的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供研究生使用的教材。

财务会计领域内尚需研究的问题还比较多,本书旨在探讨财务会计领域内一些特殊的、在理论和实务方面难度较大的问题。在以后的研究生教学过程中,我们将不断地充实、完善之,以使其更加成熟。

全书共计 16 章,第 1~11 章由王治安撰写,第 12~13 章由汪涛撰写,第 14~16 章由张力上撰写。王治安负责全书的总纂。

因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资订正。

作 者

2001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企业合并 .....               | ( 1 ) |
|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原因与方式 .....         | ( 1 ) |
|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 .....             | ( 4 ) |
|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8 ) |
| 第二章 取得日的合并报表 .....           | (24)  |
| 第一节 投资成本等于股东权益 .....         | (24)  |
| 第二节 投资成本大于股东权益 .....         | (32)  |
| 第三节 投资成本小于股东权益 .....         | (40)  |
| 第三章 取得后的合并报表 .....           | (44)  |
|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             | (44)  |
| 第二节 合并工作底稿 .....             | (50)  |
|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          | (52)  |
| 第四章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商品交易损益 .....    | (73)  |
| 第一节 概述 .....                 | (73)  |
| 第二节 母公司销往子公司 .....           | (74)  |
| 第三节 子公司销往母公司 .....           | (79)  |
| 第四节 存货内部利润的其他合并方法 .....      | (83)  |
| 第五章 母子公司之间长期性资产交易损益 .....    | (94)  |
| 第一节 非折旧性长期资产的内部利润 .....      | (94)  |
| 第二节 母公司销往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内部利润 ..... | (99)  |
| 第三节 子公司销往母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内部利润 ..... | (108) |
| 第四节 其他有关问题 .....             | (115) |
| 第六章 母子公司之间持有内部债券 .....       | (120) |
| 第一节 概述 .....                 | (120) |
| 第二节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债券 .....         | (122) |
| 第三节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债券 .....         | (134) |
| 第四节 内部持有债券赎回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分摊 ..... | (146) |

|                                       |       |
|---------------------------------------|-------|
| <b>第七章 期中取得股权及股东权益变动</b> .....        | (150) |
| 第一节 母公司期中取得子公司股权.....                 | (150) |
| 第二节 母公司增加或减少子公司股权.....                | (154) |
| 第三节 子公司股票交易引起权益变动.....                | (164) |
| 第四节 子公司发行优先股.....                     | (171) |
| <b>第八章 间接持有股权和相互持有股权</b> .....        | (180) |
| 第一节 间接持有股权.....                       | (180) |
| 第二节 相互持有股权.....                       | (189) |
| <b>第九章 权益结合法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b> .....      | (201) |
| 第一节 概述.....                           | (201) |
| 第二节 取得子公司全部股权.....                    | (202) |
| 第三节 取得子公司大部分股权.....                   | (207) |
| 第四节 其他有关问题.....                       | (213) |
| <b>第十章 不完全权益法及成本法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b> ..... | (217) |
| 第一节 概述.....                           | (217) |
| 第二节 不完全权益法.....                       | (218) |
| 第三节 成本法.....                          | (229) |
| 第四节 内部损益不分摊所得税.....                   | (235) |
| <b>第十一章 合并理论的再探讨</b> .....            | (244) |
| 第一节 合并理论.....                         | (244) |
| 第二节 下推会计.....                         | (246) |
| 第三节 现行成本会计.....                       | (247) |
| <b>第十二章 物价变动会计</b> .....              | (251) |
| 第一节 物价变动及其对会计的影响.....                 | (251) |
| 第二节 物价变动会计及其理论基础.....                 | (254) |
| <b>第十三章 物价变动会计的主要模式</b> .....         | (258) |
| 第一节 不变币值会计.....                       | (258) |
| 第二节 现行成本会计.....                       | (270) |
| 第三节 现行成本/不变币值会计.....                  | (277) |
| <b>第十四章 所得税会计</b> .....               | (284) |
|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 (284) |
| 第二节 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                    | (289) |
| 第三节 所得税跨期分摊.....                      | (292) |
| 第四节 所得税的其他几个问题.....                   | (298) |
| <b>第十五章 租赁会计(上)</b> .....             | (306) |
|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 (306) |

|             |                     |              |
|-------------|---------------------|--------------|
| 第二节         | 经营性租赁会计处理·····      | (312)        |
| 第三节         | 资本性租赁会计处理·····      | (314)        |
| <b>第十六章</b> | <b>租赁会计（下）·····</b> | <b>(331)</b> |
| 第一节         | 余值、优惠购置权与优先续租权····· | (331)        |
| 第二节         | 售后租回·····           | (336)        |
| 第三节         | 转 租·····            | (340)        |
| 第四节         | 杠杆租赁·····           | (345)        |
| 第五节         | 租赁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 (352)        |

# 第一章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实行股权联合，或者一个企业获得另一个企业净资产的控制权和经营权，从而将各自独立的企业组成一个经济实体。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或者为了拓展营运规模，或者为了优化组合，或者为了扩大销售渠道，或者为了增强竞争能力，纷纷选择合并。

当今世界，合并浪潮愈演愈烈，从同行业间的合并，发展到风马牛不相及的企业之间的合并，进而发展到超越国界的合并，使得企业的发展日益呈现出一种全球化的趋势。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以承担被合并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进行合并。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增加，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开始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收购和兼并。在外国资本和港、澳、台资本进入我国产权市场后，我国的企业兼并开始演变为一种世界潮流。企业选择合并之路，实在是大势所趋。

##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原因与方式

### 一、企业合并的原因

企业扩展业务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总的来讲，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吸引其他企业的顾客，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称为内部扩展；另一种是采取企业合并的方式，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称为外部扩展。企业扩展业务的两种方式中，内部扩展是循序渐进式的，所涉及的会计个体只有该企业；外部扩展则采取较为激进的方式，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个体。

企业扩展业务时为何有时不采取内部扩展方式，而采取外部扩展方式呢？

#### （一）企业合并所需的成本低

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所获得的厂房及设备，往往较采用内部扩展方式所付出的代价为低。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建造同样的厂房，购置同样的设备，形成同样的生产能力，合并所需的费用要少一些。

#### （二）可以缩短进入新市场的时间

企业如果采用内部扩展方式，则从建厂到开始营运，所需时间较长，同时也没有现成的历史资料可供借鉴；企业如果采用外部扩展方式，在合并完成之后，即可利用现有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营运，并能尽快收回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 （三）企业合并承担的风险较小

风险是指企业因不确定性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企业采取合并的方式，所购买的是原有的产品生产线及市场，这较之采用内部扩展方式，开发新产品及新市场的风险为小。因为企业如果自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可能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增大投资的风险；如果企业采用外部扩展方式，仅仅是变更企业的组织结构，并未增加新的产品和市场，不仅不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而且能够降低投资风险。

### （四）可以获取无形资产

企业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合并完成之后，企业有可能取得被合并企业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对于这些无形资产，企业如果采取内部扩展方式，完全依赖企业本身的信誉逐步取得，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

### （五）大规模经营能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扩展业务，提高效益，参与国际竞争，企业合并必然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大的企业能筹集到巨额资金，巩固其竞争地位。当其取得对供货商的控制时，就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而被收购的附属公司则可以为母公司的产品提供新的销售渠道。所有这些，无疑有利于合并后的企业。

除此之外，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还有宏观方面的因素。例如：在政府鼓励政策的支持下，效益好的企业有可能去兼并效益差的企业。这样做有利于资本保全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可以避免企业破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 二、企业合并的方式

企业合并的方式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下面主要介绍按法律形式以及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的企业合并方式。

### （一）按法律形式分类

####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合并成一家企业，成为一个法人，其他被合并的企业个体变为续存企业的一个部门或不复存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乙公司被甲公司吸收，则由甲公司经营原甲、乙公司的所有业务，乙公司宣告解散。

吸收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续存企业个体以现金或股票等交换被合并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

#### 2. 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也称新设合并，是指数家企业个体都依法解散，重新组成一个新的企业个体。创立合并完成后，原有的企业个体均宣告解散，不复存在，其业务由新的企业个体经营。创立合并完成后，也是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成立丙公司，则参与合并的甲、乙公司的法人地位消失，甲、乙公司成为新的企业个体丙公司的一部分。

创立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新的企业个体以股票或现金等交换原有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如果原有企业个体以原股份换取新公司的股份，则所有原有企业个体的所有者都将成为新企业的所有者。

###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是一个企业个体向其他企业个体的股东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者在证券市场上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以达到控股百分比的企业合并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控股权，只需比直接购买全部资源所需款项少得多的投资，就能取得被控股公司的资源控制权。因此，这种方式具有吸收合并的经济实质。控股合并完成之后，持股公司成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股票被持有的公司则成为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每个公司都是独立的经济个体和法律个体，控股合并并不涉及公司组织的变更。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通常将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 50% 以上（不含 50%）作为是否取得控股权的标准。但是，在被控股公司的规模较大，股份又分散的情况下，控股公司往往只需购买其 30% 左右，甚至 25% 左右的股份，就足以左右局面，达到控制被控股公司的目的。

### （二）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

####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合并，指属于相同产业，并且从事相同层次业务的企业间的合并。由于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会削弱企业间的竞争，甚至造成垄断局面，所以在一些国家，横向合并会受到反托拉斯法的限制。

####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合并，指尽管从事不同层次的业务，但有前后业务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这种合并并不以有直接的业务联系的公司为限，如从事采矿业、制造业、运输业的公司之间，只要其中的两家合并，就属于这种合并。

####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也称多角化合并，指所从事的业务之间没有内在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混合合并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这种合并的目的，或者在于分散经营风险，如电力公司与租赁公司的合并；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如食品公司与饮料公司的合并。

## 三、影响企业合并协议价格的因素

在企业合并前，必然会涉及资产的计价。这是合并中应该解决的主要问题，因为其结果往往会影响到合并的成败。因此，合并各方都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一项资产在市场的正常交易中，能使了解情况的买卖双方自愿交换的金额。进行合并的各公司一般都已经经营数年，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不能代表当时的公允价值，因此，在合并前应认真地对其资产重新计价，并将结果作为合并各方制定协议价格的基

础。

## （二）企业的获利能力

企业以往的获利能力与同行业相比，是否高于、低于或达到同行业水平，对合并协议价格的影响甚大。获利能力高于同行业水平，表明企业有获得超额利润的能力，有商誉，协议价格自然高；获利能力低于同行业水平，表明企业的管理水平低，不善于有效地利用资源，协议价格自然低。

## （三）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的高低，也会影响交换价格

假设合并的两家公司的股票都曾公开上市，其普通股的每股面值都为 10 元。如果甲公司股票每股市价为 40 元，每股净收益为 2 元，则其市盈率为 20:1；如果乙公司股票的每股市价为 30 元，每股净收益为 2 元，则其市盈率为 15:1。那么，在合并时甲公司比乙公司更具有实力。

## （四）结合所付代价应采用的相应方法

取得公司付给被取得公司的代价可能是现金、负债证券、其他资产或权益证券等。现金不存在评估问题，负债证券应按其贴现价值评估，其他资产可以按公允价值评估，权益证券则因其涉及面广，应在综合考虑上述几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后，再进行评估。

协议价格应考虑的因素，除上述几方面因素外，还应考虑合并企业的性质、外部经营环境、管理人员的水平等，这些都会对协议价格产生影响。

#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

前已述及，企业合并按法律形式，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这三种方式中，采用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的企业，合并后所应用的会计方法仍属于传统的会计领域，合并后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也与一般企业的无异。至于采用控股合并的企业，无论是取得控股权的母公司，还是被控股的子公司，在集团内部都是一个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或会计个体，合并后继续保持各自的会计记录，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为了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区别，将其称为个别财务报表）。但是，从实质上看，由于存在着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经济关系，在合并完成之后，它们已成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如果把控股公司及其所属的附属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要想正确地反映这一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还需要为这一经济实体编制一套财务报表。这类报表称为“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调整或抵消个别会计报表中有关项目的数额后编制的，用以综合反映合并个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转情况的财务报表。在合并报表中，是将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法律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作为一个实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即把合并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结合在一起，因此，合并报表强调的是经济实体，而非法律主体。

当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享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权时，就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一般的

会计原则，只要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家公司实际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0% 以上，即符合编制合并报表的条件。但是，也有例外，主要表现为母公司不能有效地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或者其控制权受到了限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已准备关停并转的子公司；按照破产程序，已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企业合并强调的是经济实体，而非法律主体，因此，对合并政策在经济上的主要考虑是围绕实际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区别展开的。这里的实际所有权是指股份所有权，代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享有权。也就是说，股份所有权意味着在母公司有效拥有子公司的资产时，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实质上就是以作为投资基础的子公司的资产来替换投资账户的程序。

拥有股份就代表着拥有所有权，即使不能取得控制权，实际所有权也是存在的。例如，一家公司购买了另一家公司的大部分股份，但由于其拥有这家公司股份的目的仅仅是将其作为一种投资，并没有采取行动去控制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以其对这家公司就可能存在实际所有权，而没有取得控制权。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所有权显然不是合并的恰当基础，某种其他标准对合并来讲，可能更加恰当。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的主要标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而不是实际所有权是否存在。

确定合并是否恰当，应该从控制目的来区分，为达到控制目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与仅仅出于投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是不同的。要确定控制是否存在，应视母公司能否确实拥有并行使其对子公司的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拥有并行使这种权利，这两个经济组织就可以结合为一个经济实体，合并就是恰当的；相反，如果不存在有效、持续的控制，合并就是不恰当的。

拥有控制性，通常是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0% 以上。但是，也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两家公司联合组建第三家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拥有新公司 50% 的股份。如果把这样的子公司包括在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则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如果仅仅对高于 50% 的股权进行合并，就能避免子公司的资源和经营成果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母公司为了行使控制权，就会要求选举或保持足够数额的子公司的董事席位，以支配子公司，但这并不意味着要由母公司来管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能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不一致，有的可能按日历年度编制，有的可能按自然营业年度或其他期限等编制。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编制合并报表不合适，但事实上，不同的会计期限不会带来特别的困难，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子公司可以为合并目的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整常规的年度报表来编制合并报表，或者为了使子公司的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限相一致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中对此问题的解释是：“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通常按照同一日期编制。如果报告日期有差别，子公司为了编制合并报表，常常按照与企业集团同样的日期编制报表。在便于于这

样做时，如果报告日期之间相差不超过三个月，可以按照不同的报告日期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一致性原则要求，报告期间的长度和报告日期的差别在各期之间应当相同。”同时还指出：“对于在集团财务报表的报告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企业集团内往来事项的影响，应当予以调整。”

合并报表应按照不同的情况编制，以使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更具有意义，使其既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作出决策的资料，又不使报表使用者为不必要的繁琐事项而烦恼。

业务多样化已成为现代企业组织和经营的发展趋势。基于此，有人主张，对在业务经营和结构方面不尽相同的各公司而言，编制一份合并报表可能比编制一大批个别报表更好一些。此外，如果表述某一子公司财务信息的个别报表与合并报表相比，能为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则保持这一子公司的个别报表可能更恰当一些。例如，对银行或保险公司这样的子公司，就应当编制个别报表；而在母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都从事制造业，只有一个子公司从事金融业的情况下，针对于这一个子公司，编制个别报表则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对于将某一个子公司排除在外或包括在内的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倘若没有明确规定，应在报表中予以说明。

合并报表在表述企业集团内联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结合时是极为有用的，但合并报表是在忽略了重要的法律关系，将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情况下编制的，因此，在个别公司存在其他重要权益的情况下，合并报表对少数股权的股东、债权人以及财务分析人员来讲，其作用会受到一定的局限。

合并报表不能详细地表述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收入和费用，要获得这些资料，少数股权的股东只能利用各子公司的报表资料。对少数股权的股东而言，其从合并报表中所能得到的有用信息较少。

合并企业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债权人主要关注其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拥有众多子公司的母公司所发布的是合并报表，如果子公司的债权人根据合并报表所提供的信息，作出信贷决策，就有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以下举例说明。

假设甲公司拥有乙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这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个体的简明资产负债表见表 1-1：

| 表 1-1          |                  | 资 产 负 债 表       |  |
|----------------|------------------|-----------------|--|
|                |                  | 20××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元               |  |
| 资 产            | 甲 公 司            | 乙 公 司           |  |
|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普通股 | 90 000           |                 |  |
| 其他资产           | 910 000          | 300 000         |  |
| 总计             | <u>1 000 000</u> | <u>300 000</u>  |  |
| 权 益            |                  |                 |  |
| 负债             | 300 000          | 210 000         |  |
| 股本             | 700 000          | 90 000          |  |
| 总计             | <u>1 000 000</u> | <u>300 000</u>  |  |

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年12月31日

元

|                        |                  |
|------------------------|------------------|
| 资产 (910 000 + 300 000) | <u>1 210 000</u> |
| 负债                     | 510 000          |
| 股本                     | <u>700 000</u>   |
| 总计                     | <u>1 210 000</u> |

根据表 1-1, 乙公司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70%, 而甲公司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30%。债权人主要关心的是债务的资产保障程度, 至于债务到期能否如数收回, 则在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上不能得到真实的反映 (见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2) 反映出合并个体的债务约占其资产总额的 42.15%, 这就向子公司的债权人提供了高于按法律主体计算的资产保障率。如此一来, 合并报表所提供的有关债权人的财务信息对债权人来说, 都有可能是不恰当的, 债权人不能据此作出有关决策。这是因为合并报表反映的是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 即使联属公司中某一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好, 也有可能被另一家财务状况好的子公司所抵消。

同样, 企业发行债券时, 往往被要求按规定保持一定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未达到规定比率的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 合并资产负债表并未向债券持有者提供各个子公司的资料, 也无法确定各个子公司是否按规定执行, 自然不能说明企业是否陷入财务困境。

由以上论述可知, 合并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对各个子公司的债权人有一定的局限性, 但是, 也不能据此而把某一家公司排除在合并报表之外。合并报表的这种对债权人的局限性可以通过各子公司的报表来补充, 或以附注的形式, 增加对债权人有用的信息。

合并报表提供的资料对财务分析人员来讲, 可能存在局限性。这是因为不同的公司存货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有的流动性强, 易于变现, 有的恰恰相反, 但在合并报表中它们都属于流动资产, 对特定的投资者来讲很难说明问题。正因为如此, 母公司在发布合并报表时, 往往要同时发布各子公司的报表, 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 尽管单纯利用合并报表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但并非都是如此。倘若最高管理当局有权在合并集团内把资源从一家子公司调往另一家公司, 那么, 从合并报表中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就比从各子公司报表中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更为有用。例如: 一家子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80 000 元, 流动负债为 100 000 元, 流动比率为 0.8:1;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600 000 元, 流动负债为 200 000 元, 流动比率为 3:1。如果母公司准许把子公司所需的任何流动资产都调拨给它, 则用 0.8:1 来评价子公司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时, 结果就会出现扭曲。

诚然, 合并报表如果不能充分地表述最高管理当局的活动, 财务分析人员利用合并报表所提供资料进行分析时, 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局限。

###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分类

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两种。这两种方法在报告企业合并情况时，都是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但是，这两种方法并非可以随意选择，而是有其运用的条件。在美国，企业合并凡是符合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6 号意见书《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中采用权益结合法的 12 项条件的，才能采用此法；否则，只能采用购买法。

##### （一）购买法

购买法是将企业合并视为某企业个体取得或购买其他企业个体净资产的一种交易。这种交易与企业从外界购入机器设备、存货等并无差别。既然是买卖交易，买方（投资公司）就应该以取得成本（投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也要按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分配给所取得的资产与负债。如果投资成本超过取得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超出部分应列为商誉，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摊销。

采用购买法，买方的原有留存收益可能会由于企业合并而减少，但绝不会增加；买方在合并当年度的损益时，只能将卖方在合并以后的损益包括在内。

##### （二）权益结合法

权益结合法是将企业合并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通过权益证券的交换，使股权融为一体。这种方法是实施合并的企业与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的股东之间的普通股的交换行为，不是取得资产或筹集资本，因而没有购买行为和购买价格，也没有新的计价基础。

在这种方法下，合并后的新的会计个体的资产与负债由参与合并的各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相加后求得，不存在投资溢价问题；无论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的哪一个时点上，参与合并的企业的整个年度收益和留存收益均包括在合并后的企业的年度收益和留存收益中；合并时发生的费用应全部确认为当期费用；参与合并的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若不一致，应予以调整，使其一致，并重新编制前期财务报表。

#### 二、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的应用

企业合并按会计处理方法的不同，可以区分为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两种。这种区分是针对合并发生日而言，合并日以后则无这两种方法的选用问题。购买法是一种资产买卖的交易行为，而资产的市价往往高于其账面价值，因而容易引起合并日以后费用的增加；权益结合法是股权交换，不必考虑合并日资产的市价，因而合并日以后不会引起费用的增加。

##### （一）权益结合法

由于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会产生会计利润的差异，所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当局更乐于采用权益结合法。为防止权益结合法被滥用，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于 1970 年发布第 16 号意见书《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规定必须符合下列 12 项条件，才能采用权益结合

法；否则，只能采用购买法。

各合并成员公司的属性。各合并成员公司的某些属性证明，独立的股权被毫无保留地合并后，各成员公司仍继续以往的营业。这实际上是将全部现有的普通股予以合并，从而避免了仅仅合并所选定的资产、营业或股权。下列两项条件可以界定各合并成员公司的基本属性：

(1) 在合并计划着手之前的两年内，每一合并的公司都是自主的，而非其他公司的子公司或一个部门。

合并计划着手的日期，以下列两项条件之较早者为准：①该计划的主要条款（含股票交换率）公开宣布的日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个合并成员公司的股东发出正式通知的日期；②合并成员公司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被告知交换报价（exchange offer）的日期。因此，即使合并计划须经股东及其他单位的批准，事实上，合并计划在此之前已着手制订。在合并计划着手之前两年内新成立的公司，除非该公司为继承另一公司的一部分，或继续经营原先不符合这一自主条件的公司，否则都符合这一条件。

遵照政府当局或公司主管部门的命令，对资产做强制让渡或处置的，是这一重要条件的一个例外情况。因此，被强制让渡资产的子公司，或奉命取得被处置资产的新公司，也符合这一自主条件。

(2) 每一个合并成员公司都是独立于其他合并成员公司之外的。

这一条件的意思是，在合并计划着手之日及完成之日，各合并成员公司之间的相互投资不得超过任何一个合并成员公司流通在外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 10%。为计算该项投资的百分比，各成员公司间的相互投资不包括其在合并计划着手之日以后取得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即用以交换为促成合并而发行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

(3) 合并是在一次交易中完成，或者遵照预定计划，在一年内完成的。

除非原先的股票交换条件按照新的条件做相应的调整，否则，股票交换条件的改变，将构成一个新的合并计划。自合并计划着手之日算起，如果此延误非各合并成员公司所能控制，而是由政府当局或诉讼的程序阻碍该合并计划所致，导致超过一年企业合并始告完成的，仍符合这一条件。

(4) 在合并计划完成日，发行公司（续存公司、新设公司或母公司）应发行普通股，以交换被合并公司流通在外的、几乎全部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

“几乎全部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是指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 90% 或其以上。也就是说，在合并计划着手之日以后，合并成员公司之一（即发行公司）应发行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以交换另一合并成员公司在合并完成之日前流通在外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 90% 以上。

在计算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时，不包括下列三项：

- ①发行公司在合并开始日之前持有的其他待合并公司的股票；
- ②发行公司在合并完成日之前持有的其他待合并公司的股票；
- ③合并完成日之后被合并公司仍流通在外的股票。

假定甲公司和乙公司在 20×1 年 1 月 1 日制订企业合并计划, 约定由甲公司发行一股普通股, 交换乙公司两股普通股, 以取得乙公司流通在外的股票。结合计划开始日, 乙公司流通在外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为 4000 股, 其中有 80 股为甲公司持有。结合计划开始后, 甲公司又直接从乙公司的股东手中购买 120 股乙公司的股票, 乙公司也从甲公司股东的手中购买甲公司的股票 100 股。结合计划于当年 6 月 1 日完成, 甲公司发行 1800 股普通股, 以交换乙公司 3600 股普通股, 乙公司原有股东继续持有乙公司的股票 200 股。交换股票是否达到乙公司流通在外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 90%, 计算方法见表 1-3:

表 1-3 交换股票是否达到乙公司流通在外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 90% 的计算表 股

|                                           |             |
|-------------------------------------------|-------------|
| 乙公司可供交换的股票数量                              |             |
| 2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的股票数量                   | 4000        |
| 减: 当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持有的股票数量                   | (80)        |
| 当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甲公司购买的股票数量            | (120)       |
| 当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乙公司持有的甲公司 100 股股票     |             |
| 大约相当于乙公司的股票数量 (100÷0.5)                   | (200)       |
| 当年 6 月 1 日合并完成后, 仍流通在外的股票数量               | (200)       |
| 合并时可供交换的股票数量                              | <u>3400</u> |
| 乙公司需提供的、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             |
| 2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的股票数量 (4000×90%)        | 3600        |
| 测试结果:                                     |             |
| 3400 股可供交换的股票数量 < 3600 股乙公司需提供的、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             |
| 因此, 这一企业合并不适采用权益结合法                       |             |

(5) 在合并计划着手前的两年内, 或合并计划从开始到完成这一期间内, 各合并成员公司不得为影响合并而变更其持有的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权益。具体包括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增发的新股、交换及赎回证券。

对股利的分配, 如未超过正常股利, 则不构成这一条件中的“变更”。股利的正常分配不仅与该期间的盈利有关, 而且与以往的股利政策及记录有关。对于一合并成员用股票进行的股利分配, 如其相当于合并时为了交换股票而发行的股票的正常股利, 则可以视为正常, 并且符合这一条件。

(6) 每一合并成员公司在合并计划开始后至合并完成之前, 再取得其流通在外的有投票权的普通股 (库存股票) 的目的, 并非出于企业合并, 而是出于正常目的, 并且不得超过正常股数。

为了企业合并以外的目的而取得其流通在外的有投票权的普通股, 必须满足一个条件, 即有系统的再取得方式在合并计划着手前至少两年前已建立。再取得的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的正常股数, 是由合并计划着手前股票的再取得方式决定的。在合并计划着手以后, 该发行